

## 以法护企，让企业敢干好

冯新

“绿色通道”推动办案提速，多元调解实现双赢，灵活举措助企纾困……近年来，八公山区法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法护企、暖心安商，打出一系列“组合拳”，让经营主体预期更稳、信心更足、活力更强，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了优质司法保障，全力助推八公山区政法机关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取得实效。（11月27日《淮南日报》）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企业的成长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企业是最重要的经营主体，政法机关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力量，必须正确认识和把握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的关系，着力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护企、暖心安商，聚焦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企业能不能干，敢不敢干，是否干得好，很大程度上要看营商环境“优不优”。要让企业不吃亏，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就要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发力，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效于企，严厉打击对企业经营者、投资者实施的敲诈勒索、人身伤害等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官商勾结坑害合法经营企业利益、商业贿赂、企业内部贪腐、虚假诉讼等犯罪行为，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护航企业安全发展，让辖区成为要素集聚的“磁场”、企业发展的“沃土”、投资兴业的“宝地”。

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可以聚人心、聚项目、聚资金，为企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以法护企，就要紧盯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需要和困难，提供“靶向式服务”，全力当好促发展的“服务员”，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同等对待，用“首违可以不罚”“无主观过错不罚”和“小错轻罚”“轻微不罚”等人性化的创新执法理念，为企业发展创造宽松环境。

一个地方的法治化水平越高，越能得到各类经营主体的青睐，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就越充沛、越持久。执法部门应切实扛起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的职责和使命，持续在提升企业防范意识、提供优质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上发力，为“企业敢干”提供最足的底气、最硬的支撑。

## 勇于突破人生的“黑障区”

许海兵

“黑障区”是载人航天领域的专业术语，指的是当卫星、航天飞船等空间飞行器以很高的速度返回大气层时，在一定高度与地面通信联络中断的区域。当飞船穿越黑障区时，只能依靠雷达和光学设备进行跟踪测量，能否在此期间稳定跟踪飞船，不论是对出黑障后的飞船测控引导，还是及时预报飞船落点都极为重要。因此，载人飞船返回穿越黑障区的跟踪测量，一直是全球科学家积极攻克的大难题。

在人生路途上，我们也难免遇到自己的“黑障区”，它带给我们的往往是逆境、危机、艰难险阻，乃至无奈、低落、悲哀、痛苦。面对人生的“黑障区”，人们总是持有不同的态度，而不同的态度也决定了不同的结果，直接面对、勇于突破人生的“黑障区”，有时正是成功的开始。

要想突破人生的“黑障区”，就得树立极限思维，这既是一种思维方式，更是一种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如果说底线思维强调的是“下限”、临界值和最低要求，那么极限思维强调的则是“上限”、峰值和最高程度。把握好极限思维，视野就会更开阔一分，行动就会更领先一步。可以说，没有极限，就没有精彩；没有极限思维，就没有突破和赶超。

如今，高质量发展的历史重任，已经光荣地落在新时代年轻干部肩上，这是对传统发展路径的超越，需要我们在一次次挑战中寻求突破，在一次次突破中实现新的赶超。当前改革发展涉滩之险、爬坡之艰、闯关之难日益突出，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面对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我们要争取最好结果、达到预期目标，就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审时度势谋长远，既要考虑力所不及，也要考虑力所能及，不给自己设限、设障，敢于走出“舒适圈”、打破“天花板”、刷新“新成绩”，努力找到多目标平衡的最优解，更好地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成功的花，人们只惊羡她现时的明艳，然而当初她的芽儿，浸透了奋斗的泪泉，洒遍了牺牲的血雨。”作为新时代年轻干部，要发扬“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精神，面对人生的“黑障区”，不放棄、不懈怠，在学习中积蓄能量、在实践中磨炼本领，在服务企业发挥作用，以勇攀高峰的志向建立工作高标准、以求真务实的担当推动工作高质量、以追求卓越的恒心实现工作高水平，努力成为堪当时代重任的排头兵、先锋队，共同奔赴充满光荣与梦想的远征。

## “科目三”爆火 无须盲目跟风

项向荣

近日，某知名餐饮企业服务员跳“科目三”的舞蹈火爆网络。“科目三”全称“广西科目三”，源自广西某婚礼现场多人欢歌起舞的场景。此后坊间流传，“广西人一生中会经历三场考试：科目一唱山歌，科目二嗦米粉，科目三跳舞”。在该企业部分门店，只需要对服务员说“我要‘科目三’”，就会有服务员为你跳一段魔性的舞蹈：摇花手、扭腰、摆胯，还配有节奏鲜明的音乐……

有些网友支持服务员跳这段舞蹈，他们表示气氛很好，一边吃火锅，一边还能观看免费的舞蹈表演。随着点“科目三”的人越来越多，不少顾客也参与进来，与服务员一起魔性狂舞，舞蹈现场一度堪比综艺节目现场。“科目三”更让该餐饮企业“赢利了”，员工舞蹈的视频和话题刷屏，强大的传播力量让其再度赢得一大波流量。

“科目三”爆火并非单一事件，在它之前，该餐饮企业的美甲洗头、游乐园、冰封玫瑰等特色服务先后出圈。该企业独特的考核方法，也让一部分脑子活络的员工收入大涨。也难怪有网友这样评论：“会跳‘科目三’的服务员工资1.2w，不会的可以回后厨炒菜”。

“科目三”的走红，反映出互联网时代下新型消费文化的兴起，“氛围感”正在成为一种产品增值服务，并具有较强的社交媒体传播性。在就餐场景中，顾客可以将无聊的等待时间变成时尚的美甲、养生的洗头，或者劲爆的网红舞蹈……将这些符合年轻人情感需求的“氛围感”场景嫁接到就餐场景中，这样的操作颇具独创之处。

当然，类似“科目三”的氛围表演有时是一种双刃剑，既有其积极的一面，也有其消极的一面。比如，近日一位网友在论坛上发帖，吐槽“科目三”这种土味舞蹈对他和家人的用餐造成了干扰。这也引起了不少网友的认同。毕竟每个人对于“科目三”的接受程度有所不同，对于一些希望在餐厅享受宁静氛围的人来说，如此闹腾的表演可能会造成心理不适。

因此，对于热门现象，餐饮企业可以适当借鉴，但不必盲目跟风。商家引进新的营销方式时，要尽可能考虑到所有顾客的感受，并做出相应调整，比如可以根据自己门店的特点和顾客群体，选择更适合的表演形式。说到底，餐饮企业长期发展，更多的还是需要稳定的服务质量，要靠餐饮本身过硬的质量形成口碑，而非一时的热点话题。

## 练就社区治理“三板斧”

王横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当前，全国有65万个城乡社区，只有社区这个基层基础牢固，国家大厦才能稳固作为。因此，要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以组织建设为关键，以多方联动为重点，以精准服务为导向，不断健全体系、整合资源、增强能力，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切实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

建强治理“主心骨”。强化党的

领导，提升社区党组织战斗力，社区治理就有坚强的组织保证。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推动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保障下倾，为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夯实基础。社区党组织要加强对辖区内各类组织和工作的领导，突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以提升社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为突破口，构建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补齐短板弱项，优化治理效能，让基层党组织从“有心无力”为“一呼百应”。

扩大共建“朋友圈”。社区治理

是一项系统性工作，涉及面广，需要多方联动、全员参与，才能保证重点、实现突破。要推动“双报到”工作长效化，让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工作由“临时性”向“常态化”转变，从“战时”向“平时”转变，不断充实社区治理力量。要搭建好协商议事平台，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积极引导业委会、物业公司等各类组织参与同商共议，充分吸纳退休老教师、社会乡贤、五老人员等有群众威望的群体参与议事决策，凝聚社会各界的治理智慧。做好服务“必答题”。只有保障

社区公共利益、服务居民自身利益，才能有效增强居民自治意识。要坚持以服务带动治理，用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阵地资源，加快亲民化便民化改造，全面提升便民服务一体化水平。要整合网格服务力量，为群众提供居家养老、卫生医疗、法律咨询等“管家式”服务，让群众不出社区即可畅享高品质服务。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深化源头治理，着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 对孩子“边输液边做题”不必上纲上线

苑广阔

近日，“学生边输液边做题”这一话题引发网友关注与热议。11月25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官方公众号“首都教育”发文，提出“一切以学生身体为重！学生患病期间作业一律不作硬性要求”。

孩子一边输液一边写作业的场景被发布到网络上以后，引发了很多网友的关注与热议，其中当然以批评的声音居多，认为家长和教师这是在逼孩子“带病作业”，不让孩子好好休息。而当某医院开辟专门的“儿童输液学习区”，为写作业的孩子准备了桌子，让边输液边写作业的孩子更加便利的时候，也同样引发了网友的批评。

网友们的逻辑很简单，连大人

生病了都要好好休息，何况还是孩子呢？让孩子一边输液治病一边写作业，这不是对孩子的一种“摧残”吗？为此还有人上升到了教育体制的高度，认为国内教育出了问题。其实在我看来，我们还是要学会就事论事，而不是凡事都无限拔高，上纲上线。

对于孩子一边输液一边写作业这件事，如果我们把网友们的担心当作一种提醒，也未尝不可。比如有家长反映，他们也不想让孩子一边输液一边写作业，但是学校不可能因为一两个孩子生病就不布置作业，而孩子病好返校以后，老师也不可能给孩子重讲知识点和作业，所以只能委屈孩子了。这就提醒我们

的老师，对于生病请假的孩子，还是需要“另眼相看”一番，等孩子返校以后，可以利用课间、午间、放学等等的时间，帮孩子适当补习一下因为生病落下的课程，对孩子进行个别辅导，把学习赶上。

但是，相当一部分的孩子，也并非被老师和家长逼着一边输液一边写作业，而是本来就很有意自己的学习，在身体状况允许的情况下，自己坚决要求完成作业。在这种情况下，老师和家长难道一定要阻拦才是对的吗？我看未必，就像有资深教育工作者所认为的那样，如果孩子执意要完成作业，父母也不必杞人忧天，给予孩子足够的关爱和支持，这才是父母应该做的。

就以最近在全国比较多发的孩子感冒发烧为例，如果孩子已经退烧了，身体也轻松舒服了很多，现在输液也只是为了巩固前期的治疗效果，在这种情况下，孩子自己要求完成学校作业，作为家长，反而是应该鼓励的。所以说别到了最后，又弄成了孩子说可以，家长说可以，老师也说可以，但是网友却说不可以。

关心孩子的身体健康没有问题，但是也别仅仅凭借一张几个孩子一边输液一边写作业的照片，就去否定一切。如果一些孩子真的病得很严重，身体完全不允许，别说家长和老师们，就是医生也不会允许他写作业的。

## “生鲜灯”不能游离于监管之外

何勇海

原本颜色发白的猪肉，经暖红色灯光照射，变得光鲜亮丽……这种通过调整光照颜色让食品看起来更“新鲜”的灯具在业内被称作“生鲜灯”，近年来在各大商店超市、生鲜市场上运用相当普遍。人民日报记者在福建省多家商店超市、农贸市场调查时发现，商家基本都在生鲜区域使用了这种“生鲜灯”，有的还分别对肉类、海鲜、果蔬等使用了不同颜色的“生鲜灯”。

商家使用“生鲜灯”是普遍现象，而对于这一现象，不少消费者也存有疑虑。有商家承认，使用“生鲜灯”，是为提高商品的卖相，刺激消费者的购买欲。比如，在暖红色“生鲜灯”照射下，原本在自然光下呈白色或淡粉色的猪肉，明显增亮增红，看起来更加新鲜诱人；而在绿白光“生鲜灯”照射下，蔬菜也显得更加青翠欲滴。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使用“生鲜灯”，在法无禁止即可为的条件下，判断商家是否构成欺骗行为的关键是商家所售商品是否合格。如果商品质量合格，只是利用“生鲜灯”作为辅助营销手段，这种情况并不违法。比如，如果肉类质量本身没问题，无变质、变色、变味情况，未以次充好，来源正规，有相关票据，且按照要求经过检验检疫，那么，商家用“生鲜灯”给肉品

“上色”，就不能算作欺骗。在这种情况下，即便消费者在购买后觉得有色差，也无法要求商家退货或赔偿。

不过，“生鲜灯”的照射能显著美化商品的色泽和新鲜度，对一些消费者尤其是老年消费者，可能造成一定误导。现实中，也确有被“生鲜灯”误导，购买了不新鲜商品的案例。因此，一方面，消费者对使用“生鲜灯”的商家应提高警惕，比如，在“生鲜灯”和自然灯光下对比观察商品的色泽，不受灯光干扰，采用多看、多闻等方式，仔细辨别商品品质。另一方面，相关部门也要重视“生鲜灯”的滥用问题，引导商家适度规范使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商品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全面的信息。如果使用“生鲜灯”并非仅为提高卖相，而是给商品“遮丑”，就违反了该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执法检查时，除了重点检查食品来源、检验检疫合格证等与质量相关的事项，还要检查有无利用灯光为产品“遮丑”的行为。

据报道，有的商店超市、生鲜市场的“生鲜灯”是建设管理方安装的。鉴于“生鲜灯”具有一定迷惑性，商店超市、生鲜市场的建设管理方应当减少或者不用这种容易让人误会的灯光设计。若有商家确



“变脸” 新华社发 徐骏作

实在用灯光“遮丑”，应坚决撤除，并予以处罚。鉴于“生鲜灯”应用十分广泛，其生产销售也无明确的专业规范，缺乏有效的质量监管，相关部门可考虑出台相应管理办法，制定生产、使用方面的行业标准和

规范，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商家而言，眼花缭乱的“生鲜灯”容易让消费者不敢前来放心消费。放弃依靠灯光“扮靓”商品，选择合适光源，还商品以“真面目”，才是最明智的选择。

## 破除“第一学历”限制需要多方发力

张玉胜

近日，有关“第一学历”的话题再次引发热议，尽管教育部曾公开回复，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政策及文件中没有“第一学历”这个概念，但在实际招聘中，把“第一学历”作为评价标准的现象依然存在。日前，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发布的调查显示，55.1%的受访者认为这是高学历人才众多，竞争激烈的结果，45.8%的受访者觉得这是种“一刀切”的选拔方式，超六成受访者认为需要破除求职中的“第一学历”评价标准。

中国有句老话叫“活到老、学到老”。在崇尚继续学习、终身学习，努力构建学习型社会的新时代，知识更新本身就是永无止境的可持续境界，即便是对于青少年时代的学历教育，所谓的“第一学历”都不过是一个“伪概念”；大学毕业

后的走进职场，岗位履职和职位竞争中所凭靠的，也应该是劳动能力而非亮眼的高学历。但由现实职场无厘头的所谓“第一学历”，显然既无法理更缺乏情理。超六成受访者呼吁破除这种论资排辈、涉嫌歧视的求职限制，反映出民众呼声和社会正义。

“第一学历”伪概念衍生于供大于求的就业结构。随着近年来高等教育由精英教育向大众化教育的普及性发展，毕业生逐年增多，尤其是在大城市，各类人才集聚，让用人单位的选择空间比较大。就吸纳人才的角度来说，企业会更倾向于选择名校出身的学生，对求职者学历、学校要求也“水涨船高”，进而把“第一学历”纳入筛选指标。从表面看此举似有合理之处：一是“第一学历”为普通本科毕业生和

来自“双一流”高校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后者会有优势；二是祭出“第一学历”的硬指标，便于用人单位以招聘排序来决定录用员工的定夺，且可避免引发争议。

“第一学历”论是职场中唯学历、唯名校论的具象化体现。从统计学的角度，求职者的教育背景确实与其能力水平存在一定相关性，而且把应聘者的学历关卡前移至“第一学历”，便于提高招聘效率。但这种简单粗暴的筛选办法，无疑是把人才评价“外包”给了高考，这既有悖于“学历不等于能力”的社会认知，也实际上重蹈了人们对高考“一考定终身”的诟病。

破除“第一学历”限制，需要多方发力。首先需要用人单位秉持“英雄不问出处”的开放观念，摒弃“唯名校”的用人导向，在招聘中更

加关注求职者的工作技能、学习能力等指标，给每一位求职者以一视同仁、同步竞争的公平机会；各类公共部门要率先垂范，在人才遴选时摒弃第一学历歧视，对其他用人单位发挥“风向标”作用。

其次，要消除把教育、学校等级化管理、评价的做法，不能人为地把教育、学校分为“三六九等”，同时提高高等学校的办学质量，严格执行培养标准，建立基于能力的人才评价体系，以及与之对应的人才培养体系，消除“学历泡沫”。此外，应在社会层面推动构建以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选评机制。除了学历等显性指标之外，用人单位还要关注责任心、团队意识、抗压能力、沟通能力等，让这些特质更好引领劳动者的发展潜力。